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2) 浙 0106 民初 9466 号

原告:

出生,公民身份号码

, 汉族, 住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 155 号。

被告: 杭州紫蝶苑小区第一届业主委员会, 住所地杭州市西湖区振华路 10 号紫金名门 9 幢业主委员会办公室。

责任人:徐凤仙,主任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: 郑华国、董铭伟, 浙江政法联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本院审理的原告 诉被告杭州紫蝶苑小区第一届业主委员会业主知情权纠纷一案,本院于2022年11月22日立案。本案在审理过程中,因被告杭州紫蝶苑小区第一届业主委员会于2023年1月17日解散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,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,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,应当中止诉讼,待中止诉讼的原因消除后,恢复诉讼。综上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(六)项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本案中止诉讼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